

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决定书

长财采购决〔2022〕29号

一、项目编号：JM-2022-01-15596

二、项目名称：长春市中医院中医特色重点医院建设项目信息化采购项目

三、相关当事人

投诉人：南京海泰医疗信息系统有限公司

地址：南京市玄武大道699-22号江苏软件园1号楼

被投诉人：长春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长春市政府采购中心)

地址：长春市南关区华新街700号长春市政务服务中心

相关供应商：北大医疗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北四环西路52号19层

四、基本情况

本机关于2022年8月23日收到投诉人投诉，依法对投诉事项进行了审查，现已审查终结。

投诉事项1:关于招标文件评分细则的技术评分部分第6条“项目异构能力”。投诉人认为，中标供应商北大医疗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统称“北大医信”）的投标文件中该评分项的相关参评材料，涉嫌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且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投诉人根据以往竞标和行业案例情况分析，北大医信一贯采用HIS为中心的一体化建设模式，但其电子病历（含电子医嘱）系统与目前行业内HIS集成案例不足10家，根本不可能得满分。北大医信提供的参评材料必然涉嫌造假或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结合以往竞标情况，北大医信可能提供下列案例，经投诉人多方了解，均存在虚假

或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嫌疑：

(1) 北大医信承建的银川中医院，未使用过北京天健源达股份有限公司 HIS 产品，不存在与北京天健源达股份有限公司 HIS 异构集成实施。天健公司官网不存在银川中医院项目。

(2) 石嘴山市第二人民医院：2012-2022 年医院未曾使用过北京嘉和美康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和北京安博维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的 HIS 产品。北大医信电子病历系统（含电子医嘱），其案例根本不存在与北京嘉和美康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和北京安博维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的 HIS 系统异构集成实施。

(3) 中山大学眼科中心：HIS 系统承建厂商是北大医信。电子病历（含电子医嘱）承建厂商是北大医信。不存在证明材料所述此医院 HIS 系统是重庆中联信息产业有限公司，北大医信电子病历（含电子医嘱）与中联品牌 HIS 异构集成事实。

(4) 邓州中心医院：医院 HIS 系统承建公司是北大医信，电子病历（含电子医嘱）系统承建公司是北大医信，不存在证明材料所述此医院 HIS 为东华公司产品，北大医信电子病历系统（含电子医嘱）与东华股份软件 HIS 异构集成事实。

(5) 江门市新会区人民医院：医院 HIS 系统承建公司是北大医信，电子病历系统承建公司是北大医信，不存在与重庆中联信息产业有限公司 HIS 异构事实。

(6) 中牟县中医院：HIS 系统承接公司是北大医信，电子病历系统承建公司是北大医信，不存在与东华股份软件

HIS 异构集成事实。

(7) 四平中心医院：HIS（含电子医嘱）系统承建公司浙江联众公司，电子病历系统（不含电子医嘱）承建公司是北大医信。此医院集成异构事实，不满足评分表中要求电子病历（含电子医嘱）与不同品牌 HIS 集成案例。

投诉事项 2：关于招标文件评分细则的技术评分部分第 9 条“容灾系统技术要求”。投诉人认为，中标供应商北大医信的投标文件的该评分项的相关参评材料，涉嫌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且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根据以往竞标和行业案例情况分析，北大医信一贯采用“杭州美创”容灾产品参与项目建设，但该品牌官网显示，其容灾系统仅有三种数据库兼容，该评分项中标供应商根本不可能得满分。目前，市场上能够兼容 20 种以上数据库的容灾产品主要有北京迪思杰品牌产品，投诉人与上述厂商了解，并未与中标供应商有合作意向。容灾产品数据库兼容性对保障整个系统的安全极其重要，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证明材料，不能仅凭自我声明或者承诺来证明，应当以第三方检测机构等权威部门出具的检测报告为准，否则无法证明其真实性、有效性，应当不予认定。

投诉事项 3：关于招标文件评分细则的技术评分部分第 2 条“项目技术方案”。投诉人认为，评标委员会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分标准对该评分项进行评分，对其与中标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投诉人认为其在投标文件中按照该评分项要求对技术方案展开了详细的功能表述，内容详实，方案科学合理。请求相关机构对中标供应商北大医信、北京天健

和其的技术方案进行甄别对比，对其该评分项扣分点详细阐述原因以及上述两个供应商分数高于其的理由。北大医信的技术方案抄袭招标文件原文，与该评分项要求不符。

投诉请求：请监管部门核实中标供应商投诉事项 1、2 提供的证明材料真实性、客观性、合法性、关联性，我司委派法务代表参与见证；请监管部门邀请相关领域专家，对我司和中标供应商投诉事项 3 涉及的主观评分内容进行论证，我司委派法务代表参与见证。请监管部门对投诉处理过程中发现的违法违规问题依法严肃处理，整肃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更好地优化营商环境。我司将委托法务代表就投诉事项，通过法律途径，坚决维护我司和其他合法供应商的合法权益。

五、处理依据及结果

本机关依法对投诉事项进行调查，查阅了招标文件、投诉事项有关材料、北大医信的投标文件，调阅了项目评审报告、质疑事项协助处理意见，对被投诉人及北大医信的相关证明材料进行审查，组织相关专家进行咨询论证。基于相关事实，要求投诉人针对有关问题进行了补正，向中山大学中山眼科中心等相关单位函询、电话调查。现经对书面材料进行审查，查明事实如下：

关于投诉事项 1：关于招标文件评分细则的技术评分部分第 6 条“项目异构能力”，根据中标供应商北大医信提供的合同原件、发票、银行回单以及相关医院的通话内容、函询调查结果，没有证据证明北大医信在该评分项中提供的相关材料虚假或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投诉事项缺乏事实依

据，投诉事项不成立。

关于投诉事项 2：关于招标文件评分细则的技术评分部分第 9 条“容灾系统技术要求”，根据中标供应商北大医信及杭州美创科技有限公司提供的产品兼容性证明原件，没有证据证明北大医信在该评分项中提供的相关材料虚假或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投诉事项缺乏事实依据，投诉事项不成立。

关于投诉事项 3：该评分项为主观评分项，经调查，没有证据证明评标委员会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分标准对该评分项进行评分，或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投诉事项缺乏事实依据，投诉事项不成立。

综上，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 94 号）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七条、第二十九条（二）款的规定，作出处理决定如下：投诉事项缺乏事实依据，依法驳回投诉。

六、其他补充事宜

如不服本决定，可在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长春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个月内向长春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长春市财政局

2022 年 12 月 9 日

抄送：相关政府采购当事人